

國軍示範公墓遺骸遷出申請表		卷日次號：		
		發 文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字號	字第	號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遷出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			
故者資料	【 】軍【 】 <small>□ 夫人</small>	姓名		
墓穴編號	【 】【 】區【 】排【 】號			
穴 型	單穴		雙穴	
施工承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委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廠商 遷出造價：	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		簽章：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	與故者關係：			
	連絡電話：			
	地址：			
備註	本表作為「遷出申請」用，不作為「已遷出」之證明。			
覆核				

## 國軍示範公墓遷出申請施工通知單

申請日期	民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					
遷出日期	民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					
遷出者	軍種階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 軍【        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人						
	姓名	_____						
申請人	姓名	_____						
	連絡電話	市話：(    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	
穴型棺槨	單穴		雙穴					
墓穴編號	【    】	【    】區	【    】	排【    】	號			
<p>一、 國軍示範公墓本年度合約廠商執行開穴遷出作業計有，開穴挖土、開水泥石板、蓋水泥石板及覆土、墓碑及原墓面材敲除等工項。</p> <p>二、 合約廠商開穴後。墓穴內棺木、雜物以及相關衍生之廢棄料應由家屬自行清運。嚴禁丟棄在墓區，如未完成清理即離去者，後續清潔維護及雇工清運所需費用，本組將以存證信函通知家屬處理。</p> <p>三、 撿骨所需之相關物品(雇工、屍袋...等)概由家屬自理。</p> <p>四、 當日完工後須經本組派員檢視，並拍照存證後，始可核發遷出證明書乙份。</p>			遷	先生				
			出	夫人				
			備			考		
						申請人簽章		

## 原墓遷出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茲為辦理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故先生/女士於新  
北市汐止區國軍示範公墓墓穴編號：  
【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【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區【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排【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號遷出  
工程事宜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願終止放棄墓穴再使用權，並不得再安葬厝於國軍示範公墓。
- 二、國軍示範公墓本年度合約廠商執行開穴遷出作業計有：開穴挖土、開水泥石板、蓋水泥石板及覆土、墓碑及原墓面材敲除等工項。
- 三、合約廠商開穴後，墓穴內棺木、雜物（木炭、雄黃等）以及相關衍生之廢棄料應由家屬自行清運（完成清運後，始發給遷出證明）。嚴禁丟棄在墓區，如未完成清理即離去者，後續清潔維護及雇工清運所需費用，本組將以存證信函通知家屬處理。
- 四、撿骨所需之相關物品（雇工、屍袋…等）概由家屬自理。
- 五、當日完工後須經本組派員檢視，並拍照存證後，始可核發遷出證明書乙份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